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水成、邱秀芬、呂秀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

三、請提出邱水成、邱秀芬、呂秀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